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趙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觀諸原告起訴主張其係被告趙淑惠之債權人，因被告間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有害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等語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總額，應說明下列事項：(一)原告就所表明之上開聲明請求，於客觀上可得受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多少元？並

01 敘明其計算方式及理由。(二)原告對被告趙淑惠之債權(包含
02 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訴訟費用等),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
03 115年5月21日止之總金額為若干元?提出計算明細。再者,
04 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05 額,與原告對趙淑惠之債權額擇低為斷,原告依上開說明計
06 算後,比較(一)、(二)擇低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,併按該價額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08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補繳裁判
09 費(試算網址:<https://gdgt.judicial.gov.tw/judtool/wkc/GDGT23.htm>)。

11 三、表明「被告***」之完整姓名、住所:按民事訴訟係採當
12 事人進行主義,原告本即應以訴狀記載被告身分資訊,以特
13 定起訴對象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載「被告***」、住所「待
14 調查」,未表明該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址,致無法特定起
15 訴對象及對其送達訴訟文書,應予補正。

16 四、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內容應具體明確):原告起訴狀雖
17 載訴之聲明為被告趙淑惠原以自己為要保人,投保於第三人
1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之保險契約,變
19 更要保人為被告***之行為應予撤銷,惟究係針對何保險
20 契約、於何時變更要保人為何人之行為均不明,致無從特定
21 審判範圍,難認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應予補
22 正,明確說明訴請撤銷趙淑惠原投保於新光人壽之何等保險
23 契約(逐一系列明其保單號碼、保險名稱及險種、保險公司),
24 於何時(列明確切日期)所為變更要保人為被告何人之行為。

25 五、裁定命原告依限具狀補正上開事項,並按被告人數附具補正
26 後之起訴狀繕本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8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謝佩欣